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207212007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10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申報第五次追加募集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ETF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申報生效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管會112年7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7919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第五次追加募集業經金管會同意申報生效在案。本基金第五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200 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 5 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1,200 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30 億個單位。
- 三、本基金第五次追加募集之資金匯出、匯入作業，本公司將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向中央銀行提出申請，於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後，始得進行募集。有關本次新增額度之開始募集日，本公司將於中央銀行同意後另行公告。
- 四、本次修正事項，自本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內容。
- 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3	1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	3	1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	明訂本基金第五次追加募集之最高募集金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及合計最高募集總金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 <u>第五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u> 。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仟 <u>貳佰</u> 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參拾</u> 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位；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仟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貳拾伍</u> 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	--	--	--	--	--	--

「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封面頁/ 七、本次發行 總面額/(二)	中國信託10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u>第四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及第五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u> ，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仟 <u>貳佰</u> 億元整。	中國信託10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u>及</u> 第四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仟億元整。	新增「中國信託10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第五次追加募集最高金額及追加募集後合計最高之總募集金額。
封面頁/ 八、本次發行 受益權單位 數/(二)	中國信託10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	中國信託10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	新增「中國信託10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第五次追加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及第五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參拾</u> 億個單位。	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及第四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貳拾伍</u> 億個單位。	募集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及追加募集後合計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二)	中國信託10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四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及第五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仟 <u>貳佰</u> 億元整。	中國信託10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及第四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仟億元整。	新增「中國信託10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第五次追加募集最高金額及追加募集後合計最高之總募集金額。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	中國信託10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及第五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參拾</u> 億個單位。	中國信託10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及第四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貳拾伍</u> 億個單位。	新增「中國信託10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第五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及追加募集後合計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基金概況】 /貳、基金性質 /三、追加募集 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中國信託10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 1. 本子基金首次募集之申請依中華民國108年01月07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00161號函申請核准。首次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中國信託10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 1. 本子基金首次募集之申請依中華民國108年01月07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00161號函申請核准。首次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增訂「中國信託10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第五次追加募集之情形。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形/(二)	2.本子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申請依108年6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19577號函申報生效，第一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3.本子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之申請依109年4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8724號函申報生效，第二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單位。 4.本子基金第三次追加募集之申請依110年11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71765號函申報生效，第三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5.本子基金第四次追加募集之申請依112年2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2270號函申報生效，第四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伍億個單位。 <u>6.本子基金第五次追加募集之申請依112年7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7919號函申報生效，第五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單位。</u>	2.本子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申請依108年6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19577號函申報生效，第一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3.本子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之申請依109年4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8724號函申報生效，第二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單位。 4.本子基金第三次追加募集之申請依110年11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71765號函申報生效，第三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5.本子基金第四次追加募集之申請依112年2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2270號函申報生效，第四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伍億個單位。	

